

证券代码：831785

证券简称：恒远利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其中董事曹振华因出差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于5月25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马连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东泥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支持合营企业发展，公司拟与临朐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山东泥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1

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马连涛先生担任山东泥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2月31日，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5,142,914.63元。根据相关规定，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表中，公司未弥补亏损累计达实收股本总额30,710,000.00元的1/3。

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受制于固废处置客户项目考察到正式运行周期普遍较长，导致公司虽储备大量客户但尚未实现业绩的迅速增长；而公司在研发投入以及人员培养方面的投入并未明显减少，导致综合盈利能力受到削弱。

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已在粉煤灰、污泥、工程弃土等制备陶粒轻骨料领域实现项目的运行，以上项目的示范作用正逐渐显现，现公司业务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